

月稱論師 造頌  
法尊法師 譯講

入 中 論 講 記

佛教出版社印行

B94  
2009/1

月稱論師 造頌  
法尊法師 譯講

# 入 中

## 論



## 講



## 記

佛教出版社印行

# 入中論講記(全一冊)

定價新臺幣壹佰貳拾元

## 有所權版

譯講者：法

尊

法

發行者：佛

教

書

發行人：釋思慧

(

石君卓

倡印者：釋

廣

發行所：佛教

教

出

版

社定局師

總流通處：佛教

教

書

局

台北市桂林路四十一號二F  
電話：三三一七三六八·三〇八六一〇五  
郵政劃撥：○○一八九四八八八  
(戶名：釋廣定)

台北市桂林路四十號一二樓一  
電話：三一二〇五二九·三三一七三六八

郵政劃撥：○○一八九四八八八  
(戶名：釋廣定)

# 入中論講記 目錄

前 言

教乘所攝

造論人介紹

本論之組織

正釋頌文

釋歸敬頌

釋十地諸頌

第一菩提心歡喜地

九

第二菩提心離垢地

二一

第三菩提心發光地

二七

第四菩提心焰慧地	三三
第五菩提心難勝地	三六
第六菩提心現前地	三七
第七菩提心遠行地	一三一
第八菩提心不動地	一三二
第九菩提心善慧地	一三五
第十菩提心法雲地	一三六
釋佛地諸頌	一四〇
結 義	一五六

# 入中論講記

月稱論師造頌  
法尊法師譯講

隆蓮比丘尼筆記

## 前言

### 教乘所攝

欲釋論文，先明本論教乘所攝。釋尊證覺，初對小乘初機，轉四諦法輪；次對大乘上根菩薩，說「般若」轉無相法輪；次對一類較鈍之機，說「解深密」等經轉善辯法輪。此論於三轉法輪中，是第二轉無相法輪所攝。佛滅度後，佛法之弘揚，初期爲阿難、迦葉、優波離結集小乘三藏；次馬鳴、龍樹、提婆弘大乘般若之教，多說空義；次無着菩薩，弘揚唯識近於有宗。在佛法流傳之三期中，此論是第二期龍樹之教所攝。又印度當時佛法之部別，略分爲四：一、薩婆多部，依「俱舍」、「婆沙」，稱爲有宗。二、較有宗稍進步之經部。此二部屬小乘。於大乘中，亦分爲二：一爲唯識宗，說離識之外境無，內心實有，立三性三無性，謂遍計無自性，依他、圓成有自性。二爲空宗，亦曰中觀宗，說一切法

皆無自性。此論於四部中，是最後中觀宗所攝。學龍樹教之弟子，見解又稍有出入。龍樹第一大弟子提婆，後人尊之同於龍樹，其見與龍樹無異。次佛護論師出，廣釋龍樹密意。又其後有清辨論師，著「掌珍論」、「般若燈論」，評佛護之失，中觀遂成二派。再後月稱論師出，復評清辨之失，而申佛護之論。於此二派之外，復有靜命論師，調和中觀、唯識，而取折衷之見，謂世俗諦無外境有內心，勝義諦內心亦無自性。月稱論師一派稱爲「應成派」，餘二派合稱「自續派」；清辨稱「順經部行」，靜命稱「順瑜伽行」。本論於中觀三派中，爲「應成派」之要籍。

## 造論人介紹

本論作者月稱（約公元六〇〇——約六五〇）論師，爲印度那爛陀寺堪布。當時弘中觀正見，諸部詮難蜂起，皆爲師所折服，其智慧辯才，固不待言矣。有難師者云：若諸法緣生如幻，無實體而有作用；寺壁所畫母牛，應能出乳。師應時令壁畫母牛，有乳流出，難者折服，其證悟法性之力又如此。其造斯論，由大悲心，爲利衆生，遠離我慢，抉擇「中論」，發揚龍樹正見。復造有「六十正理論注」等。

傳稱宗喀巴大師，初於龍樹中觀之見，未盡通達，欲往印度求之，乃往洛卡，就虛空幢大師決行止。虛空幢大師乃修金剛手菩薩成就者。金剛手菩薩謂宗喀巴大師言，若往印

度，能作大菩提寺堪布，但諸弟子，皆加行位菩薩，不堪印度酷熱恐多死亡，殊爲可惜。若在藏地，自可尋得中觀正見。以月稱論師，乃上方世界補處菩薩，發願來此世界，弘揚中觀正見，必來攝受云云。宗喀巴大師依此修習，即於洛卡證得中觀正見。故月稱論師爲黃教所宗。此外薩迦、嘎舉等派，亦莫不各自認爲月稱見，在藏地言之，可謂定於一尊矣。內地中觀著述，於月稱、佛護注疏，均尚無譯本。雖有青目「中論注」，其文甚略；「般若燈論」，尤艱澀難入。其基本之著作「中論」二十七品，抉擇二無我，文字或甚簡，或甚繁。以簡故，簡別之語，時有省略，易令後人誤解，墮於斷滅之空；以繁故，有時反不易得其真義。月稱論師，作「顯句論」隨文注釋「中論」，有詳細抉擇。復造斯論，攝「中觀論」修行次第，爲入於「中論」之門徑。茲論初經譯出，全文甚廣，今但就頌文略釋大要而已。

## 本論之組織

「入中論」之組織，依於「華嚴經・十地品」。龍樹菩薩著有「十住毗婆沙論」以釋經，此土所譯，只有前二地之文。空宗著述，多釋般若深見，釋般若廣行甚少。龍樹菩薩所造，只有「集經論」、「法界讚」、「寶鬘論」，指示修行次第，不但談空。本論於空宗正見，及修行次第，甚深廣大二種教門，均有解釋。自初地乃至佛地，依次排列。每一

地中，敍菩薩修行成就之功德已，復配以初發心修行法，指學者以修行次第。二空之理，則在般若度中廣釋。云何學「中論」？學般若者，應具清淨信心，則雖聞四句一偈，亦有無量功德，故應先培信心。生信之法，常觀三界輪迴，流轉不息，無纖毫之樂，可以貪着。次觀衆生，若知求出離，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無上佛果，亦終有成就之一日。若醉生夢死，作生死業，則一期報盡，隨業受生，或往人天，或墮惡趣，自無主宰。應及此未至臨命終時，自有智慧、能力、自在，將此生死大事，作一解決。勿待臨時，手忙足亂，一墮三塗，欲求正法，不可得矣。次當思惟有暇圓滿人身難得，佛法難聞。五濁惡世聞大乘法，尤爲希有。「般若經」云：學般若者，從生至生，受用無盡。生生得生有大般若之處，得遇善知識爲說般若法門，具足一切學般若之增上緣，自然喜近善士，樂聞正法，樂修菩薩行。故今聞此法者應生希有心，常觀三業是否順因果、如佛法，修五戒十善，則不失人天福報，至少獲得臨命終時，無有憂悔。更上者，以此功德，回向往生極樂、兜率，則爲淨土勝因。再上者，生生常值佛法，爲大菩薩之所攝受，最後必蒙佛授記，成佛度生。最上者，若有大福德一切圓滿，依金剛乘，卽身成佛，是又殊勝中之殊勝者矣。然末世福德圓滿之根器難得，則以出離心菩提心，如法修行甚深慧廣大行，生生常爲大菩薩所攝受，乃至究竟成佛，是聽「入中論」者應有之宗趣也。若以如是心學「中論」，則宗喀巴大師、月稱論師之功德，亦許後人修成也。

# 正釋頌文

## 釋歸敬頌

聲聞中佛能王生，諸佛復從菩薩生，  
大悲心與無二慧、菩提心是佛子因。

初三頌半爲論初歸敬。歸敬大悲心，亦卽歸敬具大智之佛菩薩。歸敬諸佛菩薩祖師，求加被故。又慢山高處無功德水，歸敬折服慢心，增功德故。歸敬大悲心者，自利利他功德之源從此出故。聲聞者：謂小乘人聞佛說法聲，自證聖果。又聞菩薩乘法，但爲他說，令彼修行證果，而自不修，亦名聲聞。中佛者，辟支佛也。稱中佛者，爲適於造頌之音節故。佛謂覺悟真實，辟支佛覺悟宇宙緣起之真實，故亦稱佛。中者，下越聲聞上不逮佛故。能王者，佛也。能謂能仁，能斷煩惱、出生死、伏四魔、度衆生故。以聲聞等亦具此義，故佛稱王，別於聲聞等。由佛轉四諦及十二因緣輪，而後有聲聞緣覺；故聲、緣從佛生也。菩薩值佛轉法輪而發心，故菩薩亦從佛生。但諸佛因地皆曾作菩薩，故因位菩薩爲

佛親因。諸佛初發菩提心，皆由菩薩勸導，如釋迦、彌勒，就是由文殊菩薩勸導而發菩提心的，故菩薩爲佛增上緣。以此二義說諸佛從菩薩生。菩薩復爲三法所生，謂大悲心、無二慧及菩提心。大悲心義，下當釋，茲當略釋無二慧及菩提心義。無二慧者，謂觀諸法性空，無有實體，不執爲有；而是因緣生，亦非斷無。如是觀諸法性空緣生如幻之慧，與執諸法實有，衆生有我之無明妄執，爲正對治，爲斷煩惱出生死之主力。菩提心分二，一者勝義菩提心，謂初地以上通達性空，同時發願利生。二者世俗菩提心，謂觀三界苦，有如火宅，數數思惟，生決定解。復觀衆生顛倒，如病熱狂，以苦爲樂，不知出離。而此一切衆生，皆我父母眷屬。見其受茲無義劇苦，欲爲隨機設教令出苦海，故願成佛。爲利衆生願成佛卽菩提心，有此心者，卽爲菩薩。

悲性於佛廣大果，初猶種子長如水，  
常時受用若成熟，故我先讚大悲心。

第二頌顯大悲心重要。分三段：初謂菩薩初發心時，喻如種子。菩提心爲菩薩因，大悲爲菩提心因。若無大悲唯求自了，終不發心趣佛果故。中謂修菩薩行時，要經三大阿僧祇劫，調伏無數剛強難調衆生，難忍能忍，難捨能捨，長時苦行，方成佛果。若非大悲心之任持，則菩提心有時退失。喻如種子在田中，若無日光水土，必霉爛腐壞，不能成長。

後謂成佛果時，三身四智，圓滿具足，斷智二德，究竟成就，而不入涅槃，應機說教，任運度生，盡未來際，亦由大悲。若無大悲，應入涅槃，不須辛勤作利生事，喻如禾稼長成，忽遇冰雹，不能成熟，或不得受用。故大悲心初、中、後三時，皆最重要，爲大乘佛法之中心。讚者，以語業敬禮也。

最初說我而執我，次言我所則著法，  
如水車轉無自在，緣生興悲我敬禮。

此一頌半釋大悲心三種差別。悲以拔苦爲體，遍一切衆生故曰大。就所緣境差別分三：謂生緣、法緣、無緣悲。此頌釋生緣悲也。生緣悲者，謂緣衆生而興之大悲也。前三句明可悲所由。謂緣衆生初由我名，遂起我執，爲生死大根本。由執我故，於苦樂境遂有取捨之欲而生貪瞋。由執我故，遂執有屬我之物，起我所執。我之衣食受用等，攝取不捨，追求無已。於和合境則起貪，不和合境則起瞋。由貪瞋癡，諸惑隨起，造業受苦，流轉生死。於生死中，升沉無主，衰老病死，如四大山，東西南北合圍而來，逼迫有情，無可倖免。惑、業、苦三，往復無已，無明緣行乃至老死，次第流轉，喻如水車，循環不息。又水車降時易升時難，喻如生死中墮惡道易，生善趣難。有情最初一念誤執我故，流轉生死，受無義苦。緣彼無義受苦之衆生而興悲，故稱生緣悲也。

## 衆生猶如動水月，見其搖動與性空。

此二句釋法緣大悲及無緣大悲。動水月者，謂風來波起，水中月影由水動故，月影亦動。衆生流轉三界，本無實體，唯因業風識浪，而有此影像顯現，實無衆生，似有衆生。喻如動水月影，剎那搖動無止息故，自性本空現似有故。衆生流轉不息，實無似有，亦猶如是。菩薩通達性空，唯見因緣生滅，無實衆生。衆生不達，於水中月，覺爲實月，於影及水，見爲一物。於無我中見有實我。由此我執爲根，流轉生死。菩薩見衆生受此無義之苦，因而興悲，是爲法緣悲。菩薩又觀衆生雖無實體，而因不達性空故，仍有生死流轉，因果不無。因此雖不見實有衆生，而仍度生不倦，是爲無緣大悲。或釋無緣爲全空，無所緣衆生；若見全空，何由起悲乎？此意第六品當廣釋。

# 釋十地諸頌

## 第一菩提心歡喜地

佛子此心於衆生，爲度彼故隨悲轉，  
由普賢願善回向，安住極喜此名初。

此下論文第一品釋初歡喜地。佛子，謂初地菩薩，大悲心、無二慧、菩提心具足，一大阿僧祇劫修行圓滿，經資糧加行二位，而入見道位。此心者，謂證真見道通達一切法無自性之心。問：既見衆生性空，則知歷劫修行求度衆生，而實無衆生可度，一阿僧祇劫，虛作無量難行苦行，當翻然自悔，如人夢墜水中，力求出水。以用力故，霍然而醒。則知向來墜水，乃是夢境，實無危險，何必苦求出離。菩薩見道以後，得無退失利生之心耶？答：不爾。菩薩雖見衆生性空，而仍有生死流轉之衆生，極可悲憫，故於無實衆生可度中，仍隨大悲心轉，善巧度生，剎那不息。唯如是，始不至墮入小乘涅槃。或問：地藏菩薩，衆生度盡，方證菩提。若衆生無盡，地藏應不成佛；若地藏最後成佛，衆生應有盡。

答：衆生雖無盡，地藏目中，實已無衆生可度，可謂衆生已盡。是故見道後之菩薩，證衆生性空；若性空，雖作無量難行苦行度生，而不同地前之不得自在也。

若人不達自性非有，緣起非無之理，或執依他起必須實有，或執一切皆空，乃至父母亦無，此非中觀見也。「大般若」處處語空、無所有、不可得，反覆重言之，乃至六百卷之多，似唯空爲究竟。然在彌勒菩薩視之，則爲說三智、四加行、五道，一切修行次第之經，故依之造「現觀莊嚴論」，釋「大般若」修行次第也。「中觀論」似偏重說空，以當時之機，於修行次第已無疑故，是以論主唯重破執，但說空理也。不善學者，遂墮偏空，最上者亦僅成二乘之果，不能成佛。「入中論」糾正此弊，故論初即揭橥大悲。第六品最後一頌，以勝義世俗二菩提心，喻如鵝王二翼，缺一不可。此乃是中道義，亦卽龍樹造「中論」、佛說「大般若」之意。故菩薩真見道後，不以證空而遂入涅槃，爲成佛利生故，復發無量大願。此無量大願皆爲普賢十大願攝盡，故初地必須學普賢發願。於時空慧已證，行菩薩道之能力已得，能捨一切頭目腦髓而無礙，於布施度，圓滿自在。如盲得視，如貧得寶，未足爲喻，故名極喜，此爲初地。

從此由得彼心故，唯以菩薩名稱說。

此下讚初地功德。此二句讚菩薩名位決定。彼心謂勝義菩提心。地前雖有世俗菩提

心，仍是凡夫，非真摩訶薩。至此凡夫地障悉斷，勝義福田自此爲始，成爲大乘真正僧寶，不可復以他名稱之，唯可稱爲菩薩。菩提薩埵，略翻菩薩。菩提言覺悟，薩埵言發心。覺悟真實，發心度生，故曰菩薩。發大乘心，欲得菩提，亦曰菩薩。又薩埵言有情，從初發心爲利有情，欲得菩提，稱爲菩薩。教化有情，使其覺悟，亦稱菩薩。此之菩薩，約勝義菩提心言。如「大般若·善勇猛菩薩問會」說，以慧通達諸法真理爲菩薩也。

生於如來家族中，斷除一切三種結，  
此菩薩持勝歡喜，亦能震動百世界。

初句讚生如來家功德，成真佛子，決不退轉，究竟成佛故。又所證與佛所證境近似故，名生如來家。次句讚斷德。結謂煩惱，如繩纏結，繫縛有情，不得解脫，障出世間。初地斷者，有三種：謂薩迦耶見、疑、戒禁取。

薩迦耶見，卽五惡見之首，或譯有見，或譯身見，或譯壞聚見；衆生於五蘊中執我，亦譯我見。而此五蘊色身乃衆多不淨聚積。心亦剎那遷變不停，念念集起，本非是一。衆生自少至老，剎那變異，一期命盡，終歸壞滅，亦非是常。衆生於中，見爲一我，日日無異，而起我執。佛爲說「壞」，破其執常；說「聚」，破其執一，故翻壞聚，其義爲正。若譯身見，心義有闕。若譯有見，我義不顯。欲存多義，是故不翻。衆生由我執染污，於

順生死流轉之法，如蠅逐臭，耽昧無已。聞無我理，順解脫清淨之道，反覺不合口味，格格不入。故欲求出離，首當斷除薩迦耶見。

疑，謂懷疑佛說法是否合於真理，佛說三界皆苦，是否失於悲觀消極？佛說種種解脫之道，是否有解脫可得？縱有解脫，佛於二千餘年前可得，我今是否亦可得？種種疑問。所謂「信爲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」，今既懷疑不信，不能由信起行，則一切功德，根本無由發生。然世間農耕未必有收，商賈未必獲利，而世之營農商者如故，並不懷疑廢捨。蓋由農作獲實，商賈致利，其理易曉；修行成佛因果之理，微細難思故。又現見農商有獲利者，而末法之世，無佛及大阿羅漢修行證果之事可現見故。因此根本懷疑佛法，不能趣行出離之道。又有雖略能信三寶，而無正知見。於一法門，無深忍真信，由取巧心，見異思遷。今從一師，學緣度母，明遇一師，復改學大白傘蓋，終無一成。此之二種，或不趣出離，或趣向不定，皆爲解脫之障。

戒禁取者，謂不合佛法非佛所制之戒，執爲最勝，能得出離。禁者，謂身語業決定之規則。如執殺牲祀天，則得生天。或如婆羅門謂富者當施，貧者盜亦不犯，是皆不合佛戒者也。又如持牛戒、持狗戒外道，見牛犬生天，不明其多生福業因果，遂以爲食草、不淨，能得生天，令弟子亦食草、食不淨以爲戒，受無義苦。又有以人身體之頭髮爲贊物，遂以拔髮爲清淨。或見仙鶴常蹠一足，後生天上，遂以常蹠一足教諸弟子，此皆邪禁之